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纪要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就《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根据审阅副总经理兼内审部门负责人候选人李琰文先生的简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发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

鉴于李琰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因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李琰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内审部门负责人，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马 兵

陈芳平

马建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